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第二届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徐祥民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总主编 徐祥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陈 冬
申进忠 刘卫先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分析环境损害的概念、特点和类型入手,展开论述环境法学的知识内容,体现了环境法应以应对环境损害、保护环境为历史使命和直接目的。围绕保护环境这一直接目的,本书从指导思想到基本原则,再到基本制度,最后到各项具体法律制度,逐步具体化,不断深入,详细论述环境法学的知识内容,使全书内容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体系。对环境法调整方法的论述强化了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这一法律部门又可以分为环境事务法和环境手段法两个子系统,各项具体的环境法律制度都可以在这两个子系统找到自己的归宿。本书构建了一个清晰的环境法体系,内容详而不庸,论述简而不乏,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环境法的知识内容。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也可供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以及对环境法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徐祥民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3.8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03-038509-3

I. ①环… II. ①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4327号

责任编辑:籍达心/ 责任校对:彭 涛

责任印制:阎 磊/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3年8月第 二 版 印张:13 1/2

2013年8月第四次印刷 字数:328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第二版说明

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正处在迅速成长的过程中。这要求作为连接这个学科和环境法学教学活动之桥梁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适时更新。

此次修订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贯彻科学发展观，体现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科学发展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执政党作出的最伟大的理论贡献，是充分反映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所遭遇的人与自然矛盾的当代理论发现。环境法是最能充分反映科学发展要求的法律部门，环境法学应当为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担当先锋。

第二，完善环境法学知识体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作为完成环境法学基本原理教学任务的工具，应当恰当反映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发展的状况和基本内容等。此次修订着重构建环境法学教学知识体系。实施这一构建的主要参照系有：①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结论。这主要是为了及时反映年轻的环境法学在推动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方面所取得的新成就。把环境损害理解为环境法学的逻辑起点，就是近年刚刚取得的成就。②现行环境法律法规。这主要是回答哪些环境法律法规是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教学应当掌握或了解的。我们认为，环境保护事务法和手段法、作为环境保护事务法和手段法之重要分支的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法、环境退化防治法、生态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规划法、环境许可法等法律法规，都应纳入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教学。③环境保护实践。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教学需要反映已经和将要上升为环境法制，以及已经或可能影响到环境法学理论发展的那些环境保护实践。我们认为，环境教育、环境信息公开等都应成为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教学的内容。

第三，提高相关知识的科学性。在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活动中存在且还在不断出现一些新的概念和判断等，它们还需要经历实践的检验和学术的推敲。本次修订作了推敲和总结实践检验结果的努力。例如，本书使用排污配额取代以往的排污权概念，这样有利于排除后者所包含的“权”这个字可能对学生产生的误导。

徐祥民

2013年4月12日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多元化的法学教育，这是与我国现阶段对法律人才的多层次需求相适应的。目前，不同法学院校在不同的教学理念支撑下，对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逐渐明晰，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教材作为法学知识的载体，也同样应当体现多元化的教育模式。

科学出版社在“立足科技、面向教育”的指导思想下，近十年来推出了大量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高校教材。在法学教育领域，也相继推出了若干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特点的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我们也仍将坚持科学与人文并举的方针，推出更多更优秀的法学教材。

2006年，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核心课程重新进行了调整，除了原有的14门核心课程之外，新增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两门课程作为法学的核心课程。这一调整反映了新的时代要求，与这一变革相适应，科学出版社与徐祥民教授及“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编委会的其他专家共同策划，推出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定位于适应法学教学需求及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同时与司法考试进行有机衔接。因此，在策划本套教材的过程中，尤为注意对理论阐述进行精炼的要求，尽量突出教学中的重点内容使学生明确学习重点，避免因理论阐述内容过多而造成的混乱状况，以提高学习效果。

我们期待本套教材能成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从而为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贡献新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教材是对学科发展的集中反映，学科的发展必然反映到教材中来，而教材则应主动反映学科的发展变化；教材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写照，学科体系的完善一定会对教材体系产生影响，而教材体系应当对学科体系的逐步完善给予准确的表达。中国法学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过一代又一代学人为之贡献智慧，经过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实践的一再检验和修正，经过与中外各种学说的反复交流、碰撞，已经形成了以不断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与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哲学、文化等相融相通，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要求的完整体系。由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对中国法学体系的一个浓缩，也是为适应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阶段的教学需要而对中国法学体系所做的一个提炼。为了在教学活动中更好地表达这个经过浓缩的法学体系，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这是一个与我国的法学体系相一致的较为完整的教材体系。

法学的每个学科，比如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等，都是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学者们在对古往今来的相关法律现象，对古今中外的相关法律实践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法学理论以及相关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的研究结论的批判、吸收、借鉴等而形成的。它们都凝结了学者们的心血和汗水，同时，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创建、发展或阐述、加工相关学科的学者们所赋予的某些特点。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体系等，但作为主观创造物的学科也都因“创造者”对对象的理解的不同而存在解说上的某些差异。我们这套教材在总体设计上力求反映我国学界最通行的理解，目的在于给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受教育者一个能获得最大认同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我们也注意发挥法律实践、学术研究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支持在学科系统既定情况下对学科的发展完善，赞成在基本理论体系不变的前提下对学科具体知识、观点等作适应实践需要的调整、补充。在这个意义上，这套教材是参加编写的教授、专家们的作品，是他们的精神产品。

创造这些精神产品的教授、专家是以下各卷主编及其所率领的编写组成员：

《法理学》，主编：李瑜青（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金春（潍坊学院法学院院长、副教授）

《中国法制史》，主编：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宪法学》，主编：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主编：孟鸿志（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刑法学》，主编：于阜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刑事诉讼法》，主编：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主编：胡家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苑敏（济南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

《民事诉讼法》，主编：王国征（青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商法学》，主编：李光禄（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袁晓波（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知识产权法学》，主编：姜一春（烟台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主编：李响（青岛科技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任以顺（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主编：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徐祥民（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学》，主编：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杨惠（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私法学》，主编：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际经济法学》，主编：赵云（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李响教授、巩固博士作为本套教材编委会的秘书长和秘书，也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总主编 徐祥民

2008年5月15日于青岛海滨寓所

目 录

本书第二版说明

出版说明

编写说明

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	1
第一节 人类环境	1
一、对环境的一般理解及分类	1
二、环境法中的环境	3
三、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及其特点	4
第二节 环境损害	6
一、环境损害的种类及表现	6
二、环境损害的特点	7
三、环境损害的发生、发展及其实质根源	8
第三节 环境保护	9
一、环境保护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10
二、环境保护的基本方法	11
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主体与环境保护的义务	12
一、广泛的环境保护主体	13
二、普遍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14
第二章 环境法与环境法学	15
第一节 环境法	15
一、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	15
二、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三、我国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节 环境法学	20
一、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20
二、环境法学的历史与发展	21
三、环境法学与相关学科的联系	24
第三章 环境法的体系	26
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及特点	26
一、环境法体系的概念	26
二、环境法体系的特点	27
第二节 环境法体系的构成	28



一、环境法体系的内部结构	28
二、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0
三、环境法体系的边界	32
第四章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	34
第一节 环境法指导思想及其发展演变	34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35
一、环境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可持续发展	35
二、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36
三、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基本内涵	4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指导思想对环境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41
一、保护	41
二、救治	41
三、救济	42
四、保全	42
第五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概述	43
一、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43
二、环境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43
三、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44
第二节 环境法的若干基本原则	44
一、协调发展原则	44
二、预防为主原则	45
三、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46
四、公众参与原则	47
第六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48
第一节 环境规划制度	48
一、国土规划	48
二、环境保护规划	49
三、自然资源规划	49
第二节 环境预防制度	49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9
二、“三同时”制度	50
第三节 环境规制制度	50
一、环境标准制度	50
二、环境许可制度	51
三、环境监察制度	52
四、环境监测制度	52
五、限期治理制度	52

第四节 环境经济制度	53
一、环境税费制度	53
二、排污配额交易制度	54
三、补贴制度	54
四、押金制度	55
第五节 环境引导制度	55
一、环境契约、环境指导和环境奖励	55
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56
三、环境标志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度	56
四、环境教育制度	57
第六节 环境救治制度	57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57
二、生态修复制度	58
三、自然保护区制度	58
第七章 环境法的调整方法	60
第一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的概念及体系的形成	60
一、环境法调整方法的概念	60
二、环境法调整方法的种类	60
三、环境法调整方法的发展	61
第二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体系	62
一、环境法的调整方法体系	62
二、环境法调整方法体系的构成	63
第八章 污染防治法	69
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	69
一、环境污染	69
二、环境污染类型与防治	70
第二节 污染防治法体系	70
一、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法	71
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73
第九章 资源保护法	76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76
一、自然资源	76
二、自然资源类型及其利用	77
三、自然资源法律保护的由来与发展	78
四、自然资源问题的本质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义务本位	79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	80
一、自然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80
二、我国自然资源保护立法体系	80



三、我国自然资源保护法律体系	82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83
一、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83
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制度	84
第十章 环境退化防治法	86
第一节 环境退化与环境退化防治法	86
一、环境退化及其类型	86
二、环境退化防治法及其出发点	88
第二节 环境退化防治法律制度	89
一、节能减排制度	90
二、退耕还林、还草制度	91
三、环境退化区域综合防治体系制度	92
第十一章 生态保护法	94
第一节 生态保护法及其产生、发展	94
一、生态保护法的概念	94
二、生态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	95
三、我国的生态保护立法	95
第二节 生态保护法的原则与制度	96
一、生态保护法的原则	96
二、生态保护法的制度	98
第十二章 环境规划法	101
第一节 环境规划与环境规划法	101
一、环境规划的概念与分类	101
二、环境规划在环境保护中的意义	103
三、环境规划法	103
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104
一、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104
二、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105
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关系	106
第三节 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和事务规划	107
一、环境保护区域规划	107
二、环境保护事务规划	110
第十三章 环境许可法	114
第一节 环境许可和环境许可法	114
一、环境许可	114
二、环境许可法	115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中的许可制度	115
一、排污许可	115

二、防止废物污染环境的许可制度·····	116
三、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中的许可·····	117
第三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许可制度·····	118
一、取水许可·····	119
二、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许可·····	120
三、林木采伐许可·····	121
四、海域使用许可·····	121
第四节 生态保护中的许可制度·····	122
一、物种资源保护中的许可·····	122
二、生物安全管理中的许可·····	123
三、生物关键栖息地保护许可·····	123
第十四章 环境税法·····	125
第一节 环境税·····	125
一、环境税的概念·····	125
二、环境税的特征·····	126
第二节 环境税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功能·····	127
一、环境税的理论基础·····	127
二、环境税的基本功能·····	129
第三节 环境税制实践·····	130
一、环境税制的发展·····	130
二、环境税的种类·····	131
三、我国的环境税制·····	131
第十五章 环境监测法·····	133
第一节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测法·····	133
一、环境监测·····	133
二、环境监测法·····	135
第二节 环境监测主体与环境监测管理体制·····	136
一、环境监测主体·····	136
二、环境监测网·····	137
三、我国环境监测管理体制·····	138
第三节 环境监测法的主要制度·····	139
一、环境监测成果的管理与使用制度·····	139
二、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139
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制度·····	140
四、环境监测责任制度·····	141
第十六章 环境信息法·····	143
第一节 环境信息·····	143
一、环境信息·····	143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其意义·····	144
第二节 环境信息法及其历史发展·····	145
一、环境信息法·····	145
二、建立环境信息法的意义·····	145
三、环境信息法的产生与发展·····	146
第三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原则·····	146
一、保障公众环境信息权原则·····	147
二、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147
三、利益衡量原则·····	147
四、环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	147
五、不收费原则·····	148
六、信息自由使用原则·····	148
七、国际交往中的对等原则·····	148
第四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制度·····	148
一、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148
二、环境信息收集、处理制度·····	149
三、环境信息的申请制度·····	150
四、环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	150
五、环境信息帮助与救济制度·····	150
第十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15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法·····	151
一、环境影响评价·····	151
二、环境影响评价法·····	151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环境法相关原则制度的关系·····	152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主要内容·····	153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54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58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和特点·····	162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162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	163
三、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特点·····	163
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	165
第一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165
一、清洁生产及其意义·····	165
二、我国清洁生产法的历史发展·····	166
三、《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167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	169
一、循环经济的内涵·····	169

二、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的关系·····	169
三、循环经济法及其历史发展·····	170
四、《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九章 环境教育法 ·····	176
第一节 环境教育·····	176
一、环境教育·····	176
二、环境教育的意义·····	178
三、环境教育的历史发展·····	179
第二节 环境教育法·····	180
一、环境教育法的概念·····	180
二、国外的环境教育法·····	181
三、我国的环境教育法·····	182
第二十章 环境诉讼 ·····	187
第一节 环境民事诉讼·····	187
一、环境民事诉讼的含义·····	187
二、环境民事诉讼的特点·····	187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	190
一、环境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190
二、环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91
第三节 环境刑事诉讼·····	191
一、环境刑事诉讼的概念·····	192
二、环境刑事诉讼的特征·····	192
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	193
一、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与种类·····	193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模式·····	194
第二版后记 ·····	197
原版后记 ·····	198

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环境法学都是人类文明史上新生的概念，它们所包含的思想或所指代的事物都不是非常明确的。年轻的环境法学就是以这些新生的概念为基础，并以明确这些概念的内涵、界定这些概念的外延为己任的一门学问。本章就从环境保护以及比它更基本的概念——环境，开始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探讨。

第一节 人类环境

环境是环境法学最基本的概念。这个概念并不像刑法学中的刑、婚姻法学中的婚姻、合同法学中的合同等那样容易把握。原因在于：第一，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环境概念之间有相当大的距离；第二，作为环境法学研究对象的环境本身还在变化着，人们对这个对象的认识远未结束。对环境概念难以把握的最好说明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被学者们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

一、对环境的一般理解及分类

环境（environment）是一个常用的词汇，人们对它并不陌生。在我们的生活语言中经常出现学习环境、生活环境、文化环境、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语言环境、投资环境等说法。它的基本含义有两个要素：一是环绕，或静态上的一定中心的周围；二是情况或条件。《元史·余阙传》中“乃集有司与诸将议屯田守战计，环境筑堡垒，选精甲外捍，而耕稼于中”中的“环境”可以理解为“境”之“环”，这里的环境就是“环”之内的全部区域。英语中的环境“environment”由动词“environ”延伸而来。“environ”源于法语的“environ”和“environner”，而后者来源于拉丁语中的“in（en）”加“circle（viron）”，其原意都是包围、环绕。环境除了这种平面的解释之外，还有周围的情况和条件的含义，构成环境要素的便是这类情况或条件。

环境科学中的环境以人类为中心，所以也被称为人类环境。最早使用人类环境概念的国际文件是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以下简称《人类环境宣言》）。它所用的人类环境概念包括“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①。

人们可以把环境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按照环境要素的形成与人类活动关系的不同，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种。《人类环境宣言》《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

^① 《人类环境宣言》第一条



简称《环境保护法》)等都采取了这种分类。

自然环境,也称天然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形成的物质和能量的总体。一般认为,野生动植物、原始森林也是自然环境的要素。

人为环境,也称人工环境,是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经过人类的改造或由人类利用自然环境所提供的材料所创造的各种物质实体的总称。一般认为,城市、乡村、人工水库、公园、名胜古迹、人造的风景游览区、房屋、道路、工作场所等都是人为环境的组成部分。

社会环境的含义与人为环境是不一致的,不宜把它与自然环境放在一起讨论,也不宜将其加入以自然环境为主要内涵的环境概念之中^①。

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在以自然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概念中,名胜古迹等所包含的丰富的文化内涵以及它们所具有的“无价之宝”的地位是完全被忽略的。

(2)按照环境要素的不同,自然环境可以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大气环境是指随地心引力而旋转的大气层;水环境是指地球表面的各种水体,包括海洋、湖泊、河流、沼泽以及埋藏在土壤和岩石孔隙中的地下水等;土壤环境是指地球表面能够为绿色植物提供肥力的表层;生物环境是指地球表面除人类以外的其他生物组成的生态系统。

人为环境一般不按环境要素再进行剖分,因为人为环境也是由自然环境的要素组成的。一些人为环境可以被按自然要素划分的环境种类所涵盖。例如,人工湖泊与自然的湖泊一样,都主要由水体构成。

(3)按照对人类生存的意义的直接与间接的不同,可以把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生活环境是与人类生存直接相关的环境,如城市、街道、公园等人为因素和空气、水等自然因素都是生活环境的要素。

生态环境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具有基础支持作用的环境。它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等赖以生存繁衍的温度、湿度、食物、氧气、二氧化碳、其他相关生物等各种生态因子及其所构成的系统^②。生态不是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概念,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把生态看成是人类环境的组成部分,这是因为,生态构成人类生活环境的基础,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直接条件的生活环境离不开各种复杂生态系统的支持。我国宪法接受了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划分^③。

(4)按照环境在空间上展开范围的大小以及与人类活动关联的大小可以把环境分为聚落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和宇宙环境等。

聚落环境(settlement environment)是指人群聚居和生活的具体场所的环境。聚落是人类活动的中心,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最直接,因而也是环境损害发生最集中的区域,或者是更大范围的环境损害的引发区域。许多重大公害事件都发生在聚落环境中。

区域环境(regional environment)是指由一定自然条件和社会因素所形成的一定地

① 王灿发先生把社会环境分为“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两部分,并明确指出“精神环境不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资料来源:王灿发.环境法学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

② 李博等先生认为:“所有生态因子构成生物的生态环境(ecological environment)。”资料来源:李博.生态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13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十六条

域的环境。区域环境可以根据行政区划、自然区域或经济区域等来划分。流域环境属于区域环境。一定行政区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的自然环境区域,同一自然环境区域也可以覆盖若干个行政或经济区域^①。

地球环境(global environment)也称全球环境,是指大气圈中的对流层、水圈、土壤圈、岩石圈和生物圈。

宇宙环境(space environment)是在超出大气层以外的视野中的环境。宇宙环境与地球环境具有相关性,因而也成为环境科学研究的对象。一些学者所探讨的“星际环境”^②,近年来引起一些学者关注并为一些国际法律文件所规范的“外空环境”^③就属于宇宙环境的组成部分。

此外,还有的学者按照环境的经济功能不同把环境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旅游环境等^④。在环境科学工作者的研究中还存在微环境、内环境等^⑤。

二、环境法中的环境

环境科学是环境立法的自然科学基础,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自然应当以环境科学对环境理解为依据。但是,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概念是有区别的。

凡是人类生存发展所依赖的周围情况或条件都是环境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环境科学中环境概念的应有内涵。环境法中的环境没有这样宽泛的内容。环境法,准确一点的表达应当是环境保护法。环境法中的环境就是这种法律所要保护的环境,它是环境科学所要研究的环境中需要环境法加以保护的那一部分环境,也就是“法律的效力所能及”^⑥的那一部分环境。这种环境,在不同的时代,其外延是不同的。这个外延的“辐射半径”是由人类对环境的影响能力决定的。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实际上也就是影响环境的能力还比较弱时,如在20世纪50年代,需要法律加以保护的环境主要是聚落环境和区域环境,而当人类的科学技术发达到可以影响大气层以外的外层空间的时候,遥远的外空环境也不得不被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一般说来,人类活动影响的范围只是人类生存繁衍和人类文明进步所依赖的环境的一部分,后者在范围上总是大于前者。法律是人类的法律,环境法对于环境的主要意义在于规范人类的那些影响环境的行为。环境法中的环境就是人类影响力这一“辐射半径”所及范围内的环境。太阳及其光和热是人类生存繁衍所绝对不可缺少的环境要素,但它们不是环境法所关注的环境。迄今为止,人类没有能力对太阳施加影响,法律也不可能通过对人类行为的调整对太阳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作用。

不仅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与环境科学中的环境概念不同,而且不同国家(有时也包括同一国家不同地区的立法机关)环境立法中的环境概念、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文件中的环

① 徐祥民. 关于建立排污权转让制度的几点思考. 环境保护, 2002, (12)

② 林肇信, 刘天齐, 刘逸农. 环境保护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10

③ 徐祥民, 王岩. 外空资源利用与外空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7, (4)

④ 周珂. 环境法.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6

⑤ 李博. 生态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2

⑥ 张孝烈, 钟澜. 环境保护法基础. 安徽: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15